**东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CZFCG2025-Z30-C539**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采购单位：东阳市民政局**

**招标机构：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经**东阳市财政局[2025]1615号政府采购计划书**批准。现就**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FCG2025-Z30-C539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预算金额**：270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30元/人/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数量：1项

预算金额：27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本项目不限，所有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B、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之间或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对于联合体或分包协议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3.投标人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4.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至2025年7月23日08时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

**3、获取方式：由投标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的政采云获取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4、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5、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8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网址：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2ca19a7a-aa2d-4cca-a191-a5edf3bf69f8）。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1-07/12975.html），（ 电子投标相关学习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8、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阳市民政局 地址：东阳市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69244822

质疑联系人：王琰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655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关山北路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晓亮/张双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05890861

质疑联系人：李健健/张冬

质疑联系方式：0579-893110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6662677

东阳市民政局

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二、项目编号：**JCZFCG2025-Z30-C539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被保险对象（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为东阳市户籍70-79周岁（含70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年购买1份保险产品**。

2、险种范围：包括特定交通工具意外、特定活动意外、一般意外、意外医疗费用、意外住院津贴、意外骨折津贴等。

3、参保方式：本项目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在保险责任期限内符合本项目参保条件的所有东阳市户籍人员保险自动生效，“被保险人”如有本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都由中标人负责理赔。

**四、保险责任范围及保险额度标准**

**保险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保险范围 | 保险责任 | 赔偿限额 | 保费 |
| 1.公共交通工具内； 2.各类公益性文化体育场所； 3.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4.各类医疗机构（手术意外除) | 意外身故、伤残(1) | 意外身故、残疾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0元/人。 | **30元/人/年** |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1)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0元/人。 |
| 突发急性病身故（猝死）慰问金 | 突发急性病身故（猝死）慰问金不低于2000元/人。 |
| 除上述特定场所以外的其他区域 | 意外身故、伤残(2) | 意外身故、残疾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0元/人。 |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2)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1200元/人。 |
|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不低于：30元/天/人；全年住院累计最长赔偿180天。 |
|  | 意外骨折津贴 | 意外骨折每人每次补助不低于120元，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3次。 |
| 备注： 1.意外医疗费免赔额100元。 2.意外医疗费赔付比例：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100%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保险人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80%赔付。 |

注：1、特定交通工具说明：东阳市范围内乘坐公交车、出租车期间。

2、特定活动说明（限东阳市范围内）：

（1）老年人参加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举行的各种针对老年人的公益性活动及会议的过程中；

（2）老年志愿者参与社会服务的过程中；

（3）老年人接受与政府签约的为老服务单位服务的过程中；

（4）老年人接受志愿者服务的过程中，志愿者须为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统一招募的志愿者或为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会员。

3、残疾按比例赔付：参照2013年6月8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协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确定。

 4、参保老年人意外伤害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等均按照东阳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中标保险公司应设立专门的工作机制，做好保险产品的宣传推广，及时优质地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查询、索赔、投诉等服务，保证老年人投保、理赔的顺畅，及时改进和解决保险服务中的问题。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时，老龄、民政、卫健、司法等相关部门要协助老年人进行理赔维权等工作。

**五、理赔服务**

1、中标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按照《东阳市老年人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协议》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及保险行业相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3、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保险人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4、中标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6、保险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7、保险人必须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8、保险人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六、商务要求**

**1、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利润、税金、管理费、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装备配备费、不可预见费及处理一切意外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3）投标人须按报价单的格式报价，本项目以保费单价中标，最终结算保险费金额在不超过预算金额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参保人数按实结算。**

**保险费结算金额=实际参保人数×中标保费**。

**2、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预付款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所有保险费,合同履行完毕后7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保险责任期限**

保险责任期一年，自保险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宣传服务要求**

中标人负责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工作，力争使老年人及其家属，以及基层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均知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具体宣传工作方案由中标人负责制定，并报采购人。主要宣传途径和方式有以下几类:

（1）中标人编印老年版《东阳市本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手册》，并通过各种途径发放至老年人或其家属手中；

（2）中标人负责制作一批宣传海报，在村(社区)以及老年人集中的场所进行张贴；

（3）中标人负责通过本地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在合同生效期内的每季度至少一次向社会广泛宣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4）中标人负责对部分需要上门进行宣传的老年人提供入户宣传服务；

（5）中标人负责对市、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业培训；

（6）中标人积极探索其他符合实际的宣传方式和途径。

**八、安全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业务、技术资料、系统数据、用户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中标人一律不得私自复制、外泄，更不得擅自用于其他赢利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如因中标人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中标人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保险费的0.5%；保险期限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中标人在被保险人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或拒绝支付赔偿的；

（2）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3）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4）违反规定泄露被保险人信息；

（5）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大量信访、投诉涌向采购人或政府的；

（6）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

（7）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3、考核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每月进行考核验收一次，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验收项目具体内容见如下附件，考核验收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人的《东阳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总合同，解除总合同时，退还全部保费，中标人已经理赔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东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
| 日期： |
| 项目服务情况（根据相应情况酌情打分，共计100分） | 自评得分 | 得分 |
| 技术、服务、综合能力评价 | 1.为老年人简化的理赔流程是否符合实际要求（10分） |  | 　 |
| 2.是否在每月15日前向民政局提供上月理赔情况报表（10分） |  | 　 |
| 3.当月该险种案件理赔平均周期是否低于10个工作日(疑难案件除外)(10分) |  | 　 |
| 4.当月每件理赔案件是否严格按理赔标准实施，每发现一件扣1分（10分） |  |  |
| 5.客户投诉情况，每发生一起有效投诉扣1分（10分） |  | 　 |
| 6.应对急、重大案件，处理是否妥当，是否符合要求（10分） |  | 　 |
| 7.政策宣导影响力的实施是否到位（10分） |  | 　 |
| 8.客户对客服电话的话务是否满意（10分） |  | 　 |
| 9.医疗费用剔除比例是否符合中标时承诺范围（10分） |  |  |
| 10.民政局有疑问或新要求，保险公司是否及时响应、落实（10分） |  |  |
| 加分项目：与镇乡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等以上医疗机构合作建立保险服务网点 |  |  |
| 总体考核得分 |  | 　 |
| 考评验收人员签名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需求。**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并且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应当于2025年7月1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答疑内容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如果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4 | 投标文件组成：▲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1. 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84875264@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1、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7月23日08时3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7月23日08时3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
| 6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08时30分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期间发生人身或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
| 9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公告1个工作日。 |
| 10 | 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 1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可以用保函的形式提交,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办理），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无息退还。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3 |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服务费根据本项目合同金额，参照本投标人须知总则第五条相关约定执行计取。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
| 15 | 投标有效期：60天。 |
| 16 | 中标人如因资金问题需贷款，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具体执行可与相关银行东阳分行联系或“政采云”线上申请。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落选不作任何解释。 |
| 18 |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东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阳市民政局(采购人)和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方）。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险、理赔、业务咨询、专业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与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7月1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如果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5)；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6)；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备注：**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2)；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3)；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投标人拟参加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表格见附件2.7）；

（7）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2.8)；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9）；

（9）技术服务方案；

（10）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增值服务等；

（1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附件2.10）；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合同签定后的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次招标项目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唱标价格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

▲4.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2）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

（1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的。

（14）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格式报价的；

（3）报价超出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检查投标人代表的到会情况；

4.开标及评审程序

4.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并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办法及依据**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进行招投标。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并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或评委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1.招标方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罚。

3.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信/商务/技术分（70分）**

评分内容中的国家标准如有新版时，以新版标准为准。有关评分的证书资料等原件请投标人单独准备，如有需要将在线统一递交。

**2、资信/商务/ 技术分的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资信/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价格分（30分）**

**价格分=保费价格分+保额价格分**

1、保费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保费价格最低的投标保费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每人保费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保费报价（或中小企业待遇报价）×15**

2、保额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保额价格最高的投标保费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额价格分= 投标保额报价/评标基准价（或中小企业待遇报价）×15**=[（意外身故、伤残(1)赔付额/意外身故、伤残(1)评标基准价）×3+（意外伤害医疗费用(1)赔付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1)评标基准价）×2+（突发急性病身故（猝死）慰问金赔付额/突发急性病身故（猝死）慰问金评标基准价）×2+（意外身故、伤残(2)赔付额/意外身故、伤残(2)评标基准价)×2+（意外伤害医疗费用(2)赔付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2)评标基准价)×2+（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评标基准价）×2+（意外骨折津贴补助额/意外骨折津贴评标基准价）×2]

3.2、中小型企业待遇报价的计算方法：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2.5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待遇报价的计算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待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人投标报价\*（1-优惠折扣率）

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价且招标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或所有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评分标准（技术/商务/资信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偿付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进行评分；连续两年偿付能力均高于150% （含）得4分；其中一年高于150%（含）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4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进行评分。连续两年均高于200%（含）得4分；一年高于200%（含）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4 |
| 3 | 消费者投诉 | 按投标人2024年度保险投诉通报文件中亿元保费投诉量及万张保单投诉量之和，由低到高顺序排名依次排名，最少的得8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4分,以此类推。（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8 |
| 4 | 风险综合评级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A类得4分，B类及以上得2分，C类及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4 |
| 5 | 承保服务 | 根据投标人为投保方提供相关投保资料，承诺上门收取资料并统一出单，以及充分配合投标方的投保需求等服务方案内容，由评审专家按0、1、2、3、4、4.5、5、5.5、6分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6 | 理赔服务 | 1.投标人具备7\*24小时电话及电子邮件服务且承诺及时响应安排的得2分；2.投标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且具有经验丰富并能满足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需要的专业客户专员的得2分。 | 4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服务相关流程便民、创新等服务方案内容，由评审专家按0、1、2、2.5、3、3.5、4分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收到投保人的索赔材料后承诺的理赔响应、核实时间等方案内容，由评审专家按0、1、2、2.5、3、3.5、4分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纠纷调解、投诉率控制等服务方案内容，由评审专家按0、1、2、3、4分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10 | 增值服务 | 投标人提供针对承保或理赔等服务过程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每提供1项有效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是否为有效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由评审委员会判定为准） | 3 |
| 11 | 宣传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如何开展老年人保险宣传推广服务方案内容，由评审专家按0、1、2、2.5、3、3.5、4、4.5、5分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2 | 培训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为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方案、投保理赔流程、如何做好防范措施等培训服务方案内容，由评审专家按0、1、2、2.5、3、3.5、4、4.5、5分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3 | 信息化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具有或承诺建设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系统或保险数字化服务方案内容，由评审专家按0、1、2、3、4、4.5、5、5.5、6分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14 | 服务便捷性 | 为确保服务的便捷性，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在市（县）设置的服务网点情况进行评分：设有或承诺设置服务网点的得2分，设有或承诺设置网点1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不超过6分。（注：设有网点的需提供营业执 照和业务许可证，承诺设置服务网点的需在中标后3个月内设置承诺数量的服务网点并向采购方提供营业执照和业务许可证） | 6 |
| 15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保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保险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项目编号：JCZFCG2025-Z30-C539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东阳市民政局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 2025年7月23日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 为东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第二条、保险对象**

为东阳市户籍70-79周岁（含70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年购买1份保险产品。

（合同期间如国家、省、市和地方出台新标准或办法，按新文件执行）。

**第三条：甲方与乙方**

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甲方为东阳市民政局，乙方为承保人。

**第四条：服务要求**

 （按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

**第五条：理赔**

1、投保项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事项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承诺的期限进行赔偿。

2、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投保人处理赔款事宜。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后，提交财政申请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1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如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不能友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应对投保人建立档案，记录投保单位的承保情况，并负责每个月按照甲方提供的报表格式报送报表。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

**第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由于以下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3）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提供承诺之服务；

（4）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合同的同时，将取消该保险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保险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2、投保人及其人员，不得向保险公司提出超越合同投保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提请相关部门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全部合同的，甲方可以重新提出认为适当的采购方式和方案，乙方应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投保类似险种的费用等）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部分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部分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须经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东阳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报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项目编号：JCZFCG2025-Z30-C539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文件目录**

**1、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5)；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6)；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2)；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3)；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投标人拟参加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表格见附件2.7）；

（7）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2.8)；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9）；

（9）技术服务方案；

（10）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增值服务等；

（1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附件2.10）；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

**2.1评分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1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置于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1页。

**2.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东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制造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2.3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4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资质等级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人 | 初级职称：人 |
| 高级职称： 人 | 中级职称： 人 |
| 流动资金 |  | 仓储面积 |  |
| 固定资金 |  | 服务网点 |  |
| 单位简历 |  |
| 优势及特长 |  |

**2.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是本单位制造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7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从事专业 |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 职称 | 拟派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主要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担任过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 时 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后附拟派项目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2.8**

**2023年1月1日以来业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地点 | 委托单位 |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9**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10**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合计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备注 |  |

填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此表须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编号：JCZFCG2025-Z30-C539）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贵方发包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

**3.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JCZFCG2025-Z30-C539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公益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保费报价** | **保险人数** | **保费最高限价（单价）** | **投标人保费（单价）报价** |
| 1 | 实际参保人数 | 30元/人/年 |  元/人/年 |
| **保额报价** | **保险内容** | **投标人保额报价** |
| 1 | 意外身故、伤残(1)赔偿限额 | 赔付 元/人**（不得低于50000元/人）**大写：  |
| 2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1)赔偿限额 | 赔付 元/人**（不得低于10000元/人）**大写：  |
| 3 | 突发急性病身故（猝死）慰问金 | 赔付 元/人**（不得低于2000元/人）**大写：  |
| 4 | 意外身故、伤残(2)赔偿限额 | 一次性赔付 元/人**（不得低于10000元/人）**大写：  |
| 5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2)赔偿限额 | 一次性赔付 元/人**（不得低于1200元/人）**大写：  |
| 6 | 意外住院补贴 | 意外住院补贴 元/天/人，180天为限**（不得低于30元/天/人，180天为限）**大写：  |
| 7 | 意外骨折津贴 | 意外骨折补贴 元/人/次，**（不得低于120元，每人每年3次为限）**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已报价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